附件3：

笔试人员须知

1.开考前30分钟，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准考证（缺一不可）在考务人员的组织下有序进入考场。考生须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以备查验。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者，应前往考务办，经核实身份无误后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考试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考生需携带的考试工具为黑色中性笔、2B铅笔、铅笔刀和橡皮。考场内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接受安检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手机及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（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，统一放置在指定物品存放处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机、存储设备及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入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5.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就坐参加考试，错坐或换位按违纪处理。

6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首先检查试卷所有页面、答题卡有无印刷问题。如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严重污损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无特殊情况（印刷质量问题等），不允许更换答题卡，包括各科目答题卡被撕坏或有折痕、答错位置等情况，均不予更换。

7.答题前，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位置，用黑色中性笔准确、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并仔细阅读考生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，在答题卡划定区域内使用规定的工具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统一指令开始后方可答题。

8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。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9.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并在考务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。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、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题本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10.考生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有关规定处理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